

证券代码：833523

证券简称：德瑞锂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分别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方案（第一次）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4,770,7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3.33 元，募集资金 15,886,431.00 元。前述募集资金全部缴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230017 号）。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951 号）。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1,9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4.43 元，募集资金 8,417,000.00 元。前述募集资金全部缴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723 号）。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093 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中国工商银行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2008022029200243491 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原主办券商华创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议案已经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2008022029200272458 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主办券商安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886,431.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5,635.01 元，银行手续费 1,433.38 元，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10,632.63 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910,632.63 元，其中 2016 年使用 1,837,844.03 元，2017 年使用 14,072,788.6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 0，2018 年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使用 金额(元)	2016 年度使用金 额(元)	累计使用金额 (元)
1	购置土地	5,780,000.00	-	5,78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292,788.60	1,837,844.03	10,130,632.63
合计		14,072,788.60	1,837,844.03	15,910,632.63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417,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232.46 元，银行手续费 937.13 元，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8,422,295.33 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422,295.33 元，其中 2017 年使用 5,964,450.00 元，2018 年使用 2,457,845.33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 0。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8 年使用金额 (元)	2017 年使用金额 (元)	累计使用金额 (元)
1	购置机器设备	2,457,845.33	1,047,450.00	3,505,295.33
2	补充流动资金	0.00	4,917,000.00	4,917,000.00
合计		2,457,845.33	5,964,450.00	8,422,295.33

公司上述两次股票发行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为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4,190,017.44 元，扣除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手续费，加上募集资金专户所产生的利息，全部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将前述募集资金本金余额、利

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的净额共计 4,214,219.07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第二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